

证券代码：874271

证券简称：滨会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滨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022,9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明小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,0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志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30,1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,0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754 股，占公

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隋滋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反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38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石晓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3,6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徐渊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九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4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